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9日 新北教中字第1120115188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 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

校 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685-2011分機4405、4403

傳 真：(02)8686-5909

網 址：<http://www.slsh.ntpc.edu.tw>

簡章下載與簡介：樹林高中首頁→「重要公告」或
樹林高中首頁→「行政處室」→「圖書館」→「原民班」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重要時程表

| 項目 | 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各國中校內報名、掛號郵寄至本校 | 112 年 3 月 10 日 (星期五) 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一) 前 |
| 2. 公告錄取名單 | 112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|
| 3. 錄取結果複查 | 112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 時至 3 時 |
| 4. 正取錄取生報到 | 112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 |
| 5. 正取已報到學生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| 112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0 時 |
| 6. 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 | 112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|
| 7. 備取錄取生報到 | 112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至 3 時 |
| 8. 備取已報到學生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| 112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至 5 時 |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招收基北區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)及共同就學區(桃園市龜山區)之品德優良、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文化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。

參、招生名額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正取 30 名，備取至多 15 名。
- 二、若錄取報到未達 30 名，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，辦理第二次招生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- 二、各國中校內報名結束後，彙整資料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，請將報名資料正本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收，以郵戳為憑。郵寄報名資料後，請來電(02)8685-2011 分機 4405、4403 確認。
- 三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- 四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 - (一)報名表(附件 1)。
 - (二)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。
 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 - (四)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個人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」、「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。
 - (五)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伍、錄取規準

- 一、入學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時，其錄取方式採計如下，依據下列比序順次依序錄取。

| 項目 | | 採計上限 | 積分換算 | | 說明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多元學習表現 | 均衡學習 | 18 分 | 6 分 | 符合 1 個領域 | 健體、藝術、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 |
| | | | 0 分 | 未符合 | |
| | 服務學習 | 10 分 | 2 分 |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| 1. 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 2. 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|
| | | | 0 分 |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| |
| 族語認證 | 9 分 | 9 分 |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中級考試者 | 採計原則依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」辦理。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7分 | 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初階考試者 | |
| | | | 0分 | 無通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者 | |
| | 體適能 | 5分 | 5分 | 1. 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1分 2. 各單項任1學期達金質者另加1分；銀質者另加0.5分 | 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 |
| 品德表現 | 敘獎紀錄 | 10分 | 4.5分 | 大功每次 | 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，共五學期。 |
| | | | 1.5分 | 小功每次 | |
| | | | 0.5分 | 嘉獎每次 | |
| | 無記過紀錄 | 10分 | 10分 | 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| |
| | | | 5分 | 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| |
| | | | 0分 | 具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 | |
| 出缺席 | 10分 | 2分 |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無曠課紀錄者 | | |
| | | 0分 |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具曠課紀錄者 | | |
| 國中教育會考 | 36分 | 7分 | A++ | 1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，每科得分最高7分。 2. 寫作測驗得分最高1分，依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.1~1分。 | |
| | | 6分 | A+ | | |
| | | 5分 | A | | |
| | | 4分 | B++ | | |
| | | 3分 | B+ | | |
| | | 2分 | B | | |
| | | 1分 | C | | |
| | | 0~1分 | 寫作測驗 | | |
| 總積分 | | 108分 | | | |
| 比序順次 | | 總積分→族語認證→體適能→國中教育會考→品德表現→多元學習表現→國中教育會考單科表現(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)→無記過紀錄→出缺席→服務學習→敘獎紀錄→增額錄取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積分 | 1 | 0.8 | 0.6 | 0.4 | 0.2 | 0.1 |
| 級分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

陸、錄取公告：

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，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柒、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

- 一、複查(或申訴)時間：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3時。
- 二、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寫「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(附件3)」，向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：
 - (一)複查(或申訴)者請親自或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至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圖書館申請；傳真複查(或申訴)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。本校於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，通知成績複查及申請事項結果。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8685-2011 分機4405、4403
傳真號碼：(02)8686-5909
- 三、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捌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凡錄取之學生，須於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5)，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凡錄取報到學生之畢業證書，由就讀國中統一寄達本校教務處，或由學生於報到當天自行攜帶繳交。
- 三、凡正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0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逾期則不得提出放棄申請。
- 四、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布缺額及備取登記名單。
- 五、凡備取生，須於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3時，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及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(附件5)，至本校圖書館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；備取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12年6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至5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6)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送本校圖書館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凡已報到之學生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2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未經本校原住民藝能班錄取之同學，仍可報名參加112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。
- 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- 四、本校為普通高中，未來進路以輔導學生「升學」為目標，若高中畢業後欲就業者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本校。本校所開課程除了部份藝能科目改為「原住民族樂舞」、「原住民族服飾製作」、「原住民族文化」、「原住民族社會議題」外，其他均與一般生課程相同。
- 六、凡經錄取者，須無條件配合及參加原住民族藝能班各項活動及教學計畫，不得以各項理由拒絕。
- 七、本校無供應學生住宿，學生可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本校學生專車上下學。
- 八、設籍且就讀新北市國中畢業生，錄取就讀本校原住民藝能班，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5B(含)以上，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30%，得核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1萬元獎學金，惟就讀本班並領取獎學金學生不得申請轉班，否則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。

拾、附件

- 一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報名表
- 二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- 三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- 四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- 五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- 六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|---|--|---------|----|
| 志願學校 | 學校代碼 | 014322 | | | | | | 畢 業 國 中 | |
| | 學校名稱 |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|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| 班級 | 座號 |
|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| 年 | | 月 | | 日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| | |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
| 符合者請擇一打✓ | 學生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原住民生 (未具族語認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原住民生 (具族語認證)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1. 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，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應工整清晰。

2. 請依序檢附

- (1) 報名表(附件 1)
- (2)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(附件 2)
- (3)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(需附有登記報名生本人為原住民族籍)。
- (4)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：原就讀國中核章之「學生個人多元入學在校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服務時數資料」、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(無則免附)」、「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」、「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」、「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」。
- (5) 上述表件，請加蓋原國中教務處圓戳章。

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(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)

(正面)

(反面)

學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

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|
| 承辦人簽章 | 聯絡電話： | 教務主任簽章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|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 多元學習表現資料表

| 項目 | | 內容 | 上限 | 國中端 初審得分 | 高中端 複審得分 |
|--------|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多元學習表現 | 均衡學習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體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(6分) | 18分 | | |
| | 服務學習 |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2分) | 10分 | | |
| | 族語認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認證通過(9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認證通過(7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0分) | 9分 | | |
| | 體適能 | 1. 各單項任 1 學期達門檻標準各 1 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肌耐力(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) (1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軟度(坐姿體前彎) (1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瞬發力(立定跳遠) (1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肺耐力(女生 800/男生 1600 公尺跑走) (1分) 2. 各單項任 1 學期達金質者另加 1 分；銀質者另加 0.5 分 金質獎(_____次* 1分) 銀質獎(_____次* 0.5分) | 5分 | | |
| 品德表現 | 敘獎紀錄 | 前 5 學期 大功：_____次* 4.5 分 小功：_____次* 1.5 分 嘉獎：_____次* 0.5 分 | 10分 | | |
| | 無記過紀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5 學期完全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10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5 學期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(5分) | 10分 | | |
| | 出缺席 | 每學期出缺席紀錄良好且無曠課紀錄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(2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(2分) | 10分 | | |
| 國中教育會考 | (A++)每科 7 分，(A+)每科 6 分，(A)每科 5 分，(B++)每科 4 分、(B+)每科 3 分、(B)每科 2 分，(C)每科 1 分。 寫作測驗：級分轉換積分 0.1~1 分。 | 36分 | (免填) | | |
| 總積分 | (尚未含會考成績) | 就讀國中 教務處核章 | | | |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 | 姓 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班 級 | 聯 絡 電 話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事由 | | | | |
| 具體說明 | | | | |

附註：

1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 112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至 3 時，填妥本表提出複查(或申訴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填妥本表後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(傳真電話: 02-86865909，並請來電確認 02-86852011 分機 4405、4403)。
3. 不受理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及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成績複查(或申訴)。

(請核騎縫章)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存查聯

茲受理並收執 ____ 年 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表」(收件編號：____)，將於 112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通知複查(或申訴)結果。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 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班 級 | 聯絡電話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 | | | 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| 如複查(或申訴)表所述 | | |
|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1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核騎縫章)</div> | | | |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錄取結果複查(或申訴)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複查(或申訴)者收執聯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班 級 | 聯絡電話 |
|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複查 (或申訴) 學生 | | | 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 |
| 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錄取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審後，增額錄取。請於 11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通知書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| | | |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，得獲錄取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原住民藝能班，茲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：本人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後 112 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，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故將遵照貴校所規定之期限 112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_____、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| 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樹林高中圖書館蓋章 | | | | | | | | | |

✂-----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 |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| 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原住民藝能班招生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 日期：112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樹林高中圖書館蓋章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正取生於 112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；備取生於 112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至 5 時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本校圖書館辦理。逾時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放棄申請。
2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慎思。